



相知多年 值得托付

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低保入户核查 经办业务委托管理协议

崇左市江州区城乡低保入户核查经办业务委托管理协议

委托方：江州区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街道沿山路 172 号

联系方式：0771-7960220

联系人：黄毅春

受托方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（崇左市人力资源市场综合大楼第三层）

联系方式：0771-7833370

联系人：卢结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江州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家庭入户核查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江州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家庭入户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政策制定，并及时将需核查的人员信息等提供给乙方。

（三）甲方授权乙方使用政府委托部门提供或授权印制的单

证与印章。

(四) 甲方负责入户调查档案等档案的规范、管理与销毁。

(五)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督导检查，在合同期满后对调查工作进行验收，直至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工作才算最终完成并移交。

(十)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办服务费 38.96 万元，支付方式约定如下：

1. 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先将第一笔款项（总服务费用的 30%）支付给乙方；
2. 核查中期将第二笔款项（总服务费用的 30%）支付给乙方；
3. 核查结束将第三笔款项（总服务费用的 30%）支付给乙方；
4. 验收合格时将第四笔款项（总服务费用的 10%）支付给乙方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按甲方对江州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家庭入户核查管理政策的具体要求，开展核查工作。

(二) 乙方建立并落实业务流程管理、队伍管理及培训等制度，确保经办服务工作高效、快捷、准确。

(三) 乙方对委托入户调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以便得到妥善处理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运行期间，实际运行中如果超过合同附件预计经办数量的，甲、乙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支出情况，协商调整经办服务费数额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经办服务费时，乙方有权追偿且暂停补偿支付工作，并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(二) 如因一方过错致使对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，应赔

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因素除外。

四、协议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(一) 本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, 甲、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(二) 甲、乙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合同约定事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, 如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, 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, 应当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。

(三)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前 3 个月, 双方应当对续签协议事宜进行沟通。对于协议终止的, 双方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, 同时移交所有业务单证和档案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7 个月, 协议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协议生效

(一)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代表(签字):

2020年4月9日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(签字):

2020年4月9日

注：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合同附件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	服务内容及要求
1	政府购买 社会救助 服务	1 项	一、核查对象 以 2019 年在册的在享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家庭为核查对象。核查员要深入到在册的 4870 户家庭进行入户核查，其中在享低保家庭 3171 户；6 个月新增低保共计 1402 户；在享特困家庭 297 户。 二、核查形式 采取全面核查的形式，由成交人安排工作人员组成若干个核查组进村入户核查。 三、核查内容 （一）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核查 1、入户核查：核查员深入到 4870 户家庭进行入户核查，其中在享低保家庭 3171 户；6 个月新增低保共计 1402 户；在享特困家庭 297 户。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。重点按“一看、二问、三查”程序核实：一看：深入低保户、特困人员家中，详细查看申报住址与实际住址是否一致，看身份证户口簿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一致，仔细观察住房条件、家用电器、车辆（农械）以及其他消费品，看其日常生活水平。二问：详细询问所有子女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以及家庭消费水平等。三查：查看家庭成员收入和健康状况。 2、邻里走访：通过走访邻里、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在享低保实际生活情况。 3、根据入户核查的内容及邻里走访的情况如实填写《崇左市江州区低保特困申请（核查）入户调查表》、《江州区城乡低保特困（低收入）家庭收入计算表》。 （二）养老金发放和领取情况核查 1、查看低保金是否每月及时划拨到个人账户。 2、查看低保金社会化发放程度。 3、查看符合认定条件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，查看供养金发放情况。 4、查看是否根据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（或困难程度）补差（或按档次）发放（比对《低保申请表》、《低保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》、《低保审批表》和实际发放低保金额）。 5、查看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是否按月领取。 6、如实填写《江州区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发放和领取情况核查表》 （三）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申请、审核程序核查 1、各乡查看镇（街道）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低保、特困供养申请材料时，是否做好公示情况记录并留存《公示通告》原件。 2、查看各乡镇（街道）保存的《低保审批表》、《特困供养救助申请审批表》；查看民主评议记录，是否由镇（街道）一级组织，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进行民主评

			议，民主评议人数、成员类别、评议时间、评议程序、评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；查看公示通告原件和公示点公示情况照片，两榜公示是否满 7 天，公示内容和公示地点是否符合自治区要求。 3、如实填写《江州区城乡低保申请、审核程序核查表》、《江州区特困供养救助申请、审核程序核查表》 四、核查结果汇总 收集、整理核查表格及工作记录，汇总核查结果，形成核查报告。 五、组织验收
相 关 要求	（一）各乡镇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核查对象名单，并通知相关村委（社区）及核查对象支持和配合核查人员，为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； （二）江州区民政局要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核查人员进行业务和政策培训，使核查工作按质按量按要求开展，确保反映真实情况； （三）江州区民政局对核查工作实行跟踪和监督，同时由核查对象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，杜绝核查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。		